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施工图设计文件“阳光图审”的实施方案

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，各图审机构、勘察设计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业作风建设，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推行施工图设计文件“阳光图审”的意见》的部署要求，结合临沂市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现制定临沂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（含勘察文件，以下简称“施工图”）“阳光图审”实施方案。

一、充分认识“阳光图审”的重要意义

施工图审查是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确立的一项重要制度，是法定的基本建设程序。施工图审查在严把勘察设计质量、确保建设工程安全、维护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推行“阳光图审”，公开施工图审查相关信息，是深入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部署，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有效举措，有利于规范施工图审查行为，改进工作作风，提高审查效能；有利于加强公众参与，保障工程利益相关各方充分了解工程勘察设计的必要信息；有利于加大监管力度，倒逼勘察设计单位完善内部质量管控制度，提高勘察设计

质量。

二、明确“阳光图审”工作内容

(一) 实行施工图审查信息“五公示”。对于通过施工图审查管理信息系统(以下简称“图审系统”)报送施工图的工程建设项目,具有施工图审查资格的单位(以下简称“审查机构”)要通过图审系统实时公示施工图审查相关信息。

1. 基本信息:包括项目名称、项目地点、项目类型、建筑面积等;

2. 参建主体信息:包括建设单位、勘察设计单位、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等;

3. 审查机构信息:包括审查机构名称、资质、联系方式,施工图审查主管部门投诉电话等;

4. 审查信息:包括报审、初审完成、复审受理、复审完成、图审完结时间,施工图修改时间、修改次数等;

5. 违规信息:包括监管部门下达处罚决定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数量及情况、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等。

(二) 规范施工图审查信息“三报告”。审查机构应按照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,第46号令修改)等相关要求,向负责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图审有关情况。

1. 施工图审查合格的,审查机构应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同时通过“图审系统”将审查情况报告项目所在地施工图审查监管部门。

2. 施工图审查不合格的,审查机构应通过“图审系统”将施

工图退回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，说明不合格原因。同时应通过“图审系统”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、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，报告项目所在县区和市施工图审查监管部门。

3. 审查机构对“阳光图审”实施情况和施工图审查质量情况进行总结汇总，梳理分析突出问题和常见问题，形成分析报告，于每年年底前报送项目所在地施工图审查监管部门。

（三）做好处罚处理“一移交”。施工图审查监管部门收到图审机构报告的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后，要按程序移交行政执法部门。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依规及时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处罚，并将处理处罚结果及时告知监管部门。

三、加强“阳光图审”组织实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。施工图审查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，按照“阳光图审”的工作要求，实行施工图审查信息“五公开、三报告”，及时做到“一移交”，并充分吸纳“阳光图审”工作开展中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，不断优化公开和报告内容，确保“阳光图审”的公正性和实效性。

（二）落实主体责任。建设单位应落实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首要责任，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建筑工程质量、安全、节能和绿色建筑等标准，不得任意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工期。勘察设计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，严格执行校核、审核、审定等内部校审制度，确保施工图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和设计深度的相关规定要求。

(三) 规范审查行为。各地应秉持公平、公开、高效原则，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制度规定，规范施工图审查工作，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合理确定具体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查机构，不得由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指定。审查机构应严格履行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，不得向建设单位收取施工图审查费用。审查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，由所在地监管部门责令改正，记入信用档案，并移交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罚；存在1年内3次未按规定报告等严重情节的，报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撤回其审查资格，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。

四、实施“阳光图审”的步骤

1. 系统建设和准备阶段。2021年9月15日至10月14日按照“阳光图审”的工作要求，升级完善图审系统并制定相应的信用评价体系。

2. 试运行阶段。2021年10月15日至31日在全市试运行“阳光图审”，并收集监管部门、审查机构、建设单位、勘察设计单位的建议和意见。

3. 全面推行阶段。2021年11月1日，在全市全面推行“阳光图审”。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9月15日